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浙卫办科教发函〔2026〕1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级医疗卫生单位，高等医学院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要求，定于今年5月采用理论和临床实践能力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在规定的培训年限内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过程考核合格，并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住院医师。

（二）往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未通过，需参加今年结业考核且符合考核条件的住院医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统一要求，科学型博士学员培训时间须满3年才能报名结业考核。

二、考核学科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骨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小

儿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检验医学科、临床病理科、口腔全科、口腔修复科、全科医学科、助理全科，共 26 个考核专业。

三、报名与审核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的报名审核工作分别在两个报名系统同步进行，专业理论考核在国家考务管理平台完成报名和审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在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报名和审核。已参加过既往年度结业考核未通过且在考核时限内的考核对象，也须通过相应报名系统完成未通过科目的报名工作。

（一）报名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2 月 9 日。

（二）报名与审核流程。

1. 专业理论考核。

（1）报名流程。符合报考条件者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以下简称“国家人才中心官网”）的考生管理平台完成网上预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表等相关材料至所在培训基地进行现场确认。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务必对照培训基地列表（请在“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填报说明”提示

内容，准确选择所在的培训基地，规范填写报名信息。

（2）审核流程。培训基地须安排专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人才中心官网国家考务管理平台完成本基地考核对象的报名信息现场确认工作，现场确认时务必认真审核考生报考资格、报名信息填报信息、照片等，切实把好资格审核关，并及时向所在卫生健康委或有关高等医学院校报告审核情况。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时间为1月30日-2月10日。

2.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1）报名流程。符合报考条件者以个人账号密码登录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服务平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https://zjyxjy.wsjkw.zj.gov.cn/>，以下简称“省信息系统”），学员进入“考试考核”模块，勾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科目。

学员上传照片要求：2寸彩色免冠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白色背景无边框，人像正立清晰，jpg格式，分辨率不小于413*626，大小为150—300K。未按照要求上传照片，视作报名无效。

（2）审核流程。请各培训基地及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级做好审核工作。审核部门以单位账号密码登录省信息系统，进入“报名信息审核”模块，对学员的报考资格、培训轮转、过程考核、照片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工作与学员报名同步开展。

培训基地审核截止时间为 2 月 10 日，各市卫生健康委和高等医学院校审核截止时间为 2 月 25 日。

四、专业理论考核安排

专业理论考核由国家统一组织，采用人机对话考核的方式。

（一）考核时间。2026 年 5 月 10 日（周日），分上午、下午两场，各专业具体场次由国家统一安排，具体专业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

考核日期	考核时间
5 月 10 日	9:00—11:50
	14:00—16:50

（二）考核内容。专业理论考核包括公共理论、临床专业理论和临床基本技能考核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业理论考核大纲请登录国家人才中心官网下载查阅。

（三）考场设置。各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高等医学院校根据考核报名情况和《承担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标准》（见附件 2）要求，落实人机对话考场，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前在国家人才中心官网考务管理平台中完成考场信息填报和考场编排。

（四）准考证和考务材料打印。考生可于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10 日期间登录国家人才中心官网打印准考证。各考点可于 5 月 6 日起登录国家考务管理平台，下载打印《考生签到表》等考务相关材料。

（五）成绩查询。专业理论考核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评分，考核成绩将在其官方网站统一查询，以标准分形式报告，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五、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安排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统一考核要求开展，各考点具体组织实施。

（一）考核时间。2026年5月20日-5月22日，具体考核时间见各考点通知。

（二）考核内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采用多站式考核形式，包括病人接诊、医疗文书书写、临床思维与决策、基本技能操作、专科技能操作。“医疗文书书写”包括“首次病程录”和“大病历”两个小站，其中“大病历”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一份病历考核打分，“首次病程录”考站（口腔科为“门诊病历”考站）考核时长为20分钟。“基本技能操作”实行心肺复苏术和气管插管术二选一的方法。临床病理科病理诊断考站的考核形式为“数字化病理阅片”。具体见《2026年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项目》（见附件3）和《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要求》（见附件4，请在“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平台”下载）。考核实行单站淘汰，即其中一站不通过，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结果为不通过。

（三）考场设置。根据《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

践能力考核基地要求》(见附件5),设置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名单见附件6)。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官选派以《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官选派条件和主要职责》(见附件7)为依据。核医学、放射肿瘤学、重症医学等全省考核人数较少的专业,原则上全省设置一家考核基地。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高等医学院校要落实培训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辖区内年度结业考核组织实施工作,根据通知要求落实好考生报名、审核和考核基地优化设置,提前做好考场、考务、考官和巡考人员安排,落实考核保密管理要求;各考点在考核前一天应当联系每名参考学员,明确报到时间、考试时间和场次,个人及其他原因缺考须提交情况说明,确保应考尽考;各地各单位要加强舆情监测,确保年度结业考核工作平稳有序。

(二)提升质量。住培结业考核是衡量培训质量的主要指标之一,结业考核结果将纳入基地管理、质量评估、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专业基地优化调整和省级住培质控中心年度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培训基地要牢固树立走在前列意识,对标国家“两个标准”,加强培训轮转管理与学员关心关爱,强化考前辅导、技能培训和预测摸底,提升理论水平和岗位胜任能力,确保年度结业考核取得优异成绩。

(三)联系方式。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丁晖、顾海雷,

0571-87709063。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张阳、王震，
0571-87567841、87567876。网络支持：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报名
4008880052、0571-87062722。

- 附件：1. 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名单
2. 承担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标准
3. 2026 年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
结业考核项目
4.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临床实践能
力考核要求（另附）
5.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
地要求
6. 2026 年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
结业考核基地名单
7.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
官选派条件和主要职责



附件 1

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名单

浙江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树兰（杭州）医院、杭州口腔医院、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康宁医院、瑞安市人民医院、湖州市中心医院、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嘉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人民医院、诸暨市人民医院、金华市中心医院、东阳市人民医院、义乌市中心医院、衢州市人民医院、舟山医院、浙江省台州医院、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丽水市中心医院、丽水市人民医院。

附件 2

承担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承接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

一、人员配置

每个试室须配备 1 名责任心强、具备良好职业素养、通过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培训合格的系统管理员。

二、考场、试室及电脑配置要求

（一）机房硬件要求。

1.每个考场应具备可集中安排上机操作的试室，并按照考试机的数量安排试室。

2.每个考场至少应具备 1 台独立安装考试网关程序的电脑，能够连接互联网，并能够与考场内所有试室的考试管理机、考试机及备用考试机通过局域网连接。

3.每个试室应具备 40-100 台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考试机数量为当前试室单场次最大考试机数量的 5%，每台考试机及备用考试机均具有 USB 接口)。

4.每个试室应具备 2 台考试管理机（其中 1 台备用），具有 USB 接口。

5.同一试室中的考试管理机、考试机及备用考试机须固定 IP 地址，通过基于 TCP/IP 协议的局域网互联，不得连接互联网。

6.机房的供电原则上应采用双路电源。

(二) 电脑具体要求。

设备名称	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
考试机	512M 以上	1G 有效空间
考试管理机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考试网关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备注: 安装考试网关端电脑不支持 windows XP 版本操作系统。

(三) 软件要求。

1.windows XP、windows 2000、windows 7、windows10 版本操作系统, 并保证同一试室电脑操作系统版本相同; 如操作系统是 windows7(64 位), 建议内存容量 4G 以上; 如使用 windows10 版本操作系统, 请先安装 .NET Framework 3.5。

2.请使用 IE7.0 以上版本浏览器, IE11 以上版本需做网页兼容设置。

3.取消屏幕保护和自动休眠。

4.关闭还原保护设备或软件。

5.对所有电脑杀毒后, 关闭杀毒软件和防火墙。

6.考试网关应装有 winzip 解压软件, 不建议使用其他压缩软件。

7.正确设置网关、管理机端及考试机端时间。

8.正式考试数据下载前须关闭远程控制软件(如极域、红蜘蛛等控制软件)。

附件 3

2026 年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项目

考站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考官人数	考核用时	分值	合格分值	备注
病人接诊	病史采集	病史采集、医患沟通	临床/模拟临床	2 人	20'	100 分	80 分	挑选考核规定的建议选用病种，对病人/SP 进行重点问诊，并按要求检查相应部位
	体格检查	重点/专科体格检查				100 分	80 分	
医疗文书书写	首次病程录	首次病程录 1 份	根据病人接诊考站的病例手写一份首次病程录	2 人	20'	100 分	80 分	考官根据考核要求评分
	大病历	病历 1 份	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1 份大病历进行考核评分	2 人	——	100 分	80 分	考官根据考核要求评分
临床思维与决策		根据所给的病例回答问题	面试	2 人	20'	100 分	80 分	根据各学科培训标准及考试大纲中的要求，单独命题并考核，考官根据考核要求评分
基本技能操作	心肺复苏	心肺复苏术	临床/模拟临床	2 人	10'	100 分	80 分	心肺复苏术或气管插管术,按各 50%的机率抽取，进行考核,考官根据考核要求评分
	气管插管	气管插管术	临床/模拟临床	2 人	10'	100 分	80 分	
专科技能操作		根据案例判断进行技能操作	临床/模拟临床	2 人	15'	110 分	80 分	根据专科技能操作项目目录，单独命题并考核，考官根据考核要求评分

附件 5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 考核基地要求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以下简称“考核基地”)要求如下:

一、考核基地基本要求

考核基地必须为省卫生健康委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并设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具有 26 个专业中的相应培训学科,具备相应考核学科的各项考核条件,能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站顺序和考务管理要求执行考务工作。助理全科参照全科医学考核相关要求。

二、考核基地制度要求

考核基地应建立试卷保密管理制度(包括试卷存放、使用、回收等各流程的管理要求、人员职责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规程、考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考核成绩管理制度等。

三、考核基地场地设施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按照要求设置保密室,严格落实好安全保密措施,做好考

核资料交接登记手续，防止泄密。

2.各考站应分别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房间，各站标识清楚，互不干扰。

3.各考站须配备符合要求的监控设备，考核期间全程录音录像，且确保监控能够全面拍到考生考核现场情况，图像和声音清晰，并及时下载影像资料备查，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严禁对影像资料进行编辑和篡改。

4.考核场所安静、通风、明亮，电源、水源、消防安全设施完备。

5.设置候考室。根据基地每天考核的考生人数，合理安排候考室，以方便考生候考。候考室内配备工作人员，负责考生信息的核对，解答考生疑问。配备饮水设备、急救药箱。设立抽取题号工作台。设置考生物品（包括手机）存放场所及设备。

（二）各考站场地设施。

具体要求见附件 5-1；口腔科考站场地设施具体要求见附件 5-2。

四、考务管理要求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将统一开考时间，各考核基地按要求认真实施，保证质量。

（一）考核基地考前准备。

考核基地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场规则、考官须知、考生须知和考站分布图等。

（二）确定考务人员，明确各自职责。

考核基地要配备相关考务人员，负责引导考生按照指定路径和程序进行考核，并承担监考职责；要配备保卫人员，负责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正常秩序与安全。

（三）考试成绩管理。

考核基地应严格按照成绩管理的流程及要求，认真做好成绩管理工作。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期间，各考站的考官在当天考核结束后，应清点评分表，并经主考官检查无误签名后，送交考场工作人员，移交时必须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核对无误并签字后现场密封评分表袋。

考核基地完成所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后，将考核评分表按照考核专业学科和考站顺序整理好，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成绩管理要求，上报所辖市卫生健康委或高等院校。

考官与考务人员不得随意泄露、更改考生考试成绩。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 考站场地及设施要求 (除口腔科外)

一、第一考站：病人接诊

(一) 场地要求：可单独设立一个房间，针对 SP 病人进行，或在医院住院病区对真实病人进行操作。

(二) 考试设备：病床、桌子、椅子、计时器、听诊器、台式血压计（水银）、手电筒、无菌棉球、大无菌纱布、小无菌纱布、无菌棉签、直尺、皮尺、玻片、叩诊锤、压舌板、指套、液体石蜡棉球、体重身高测量仪。

二、第二考站：医疗文书书写

(一) 场地要求：可单独设立一个房间。

(二) 考试设备及资料：桌子、椅子、计时器、病历、“首次病程录”规定格式的空白页。

三、第三考站：临床思维与决策

(一) 场地要求：单独设立一个房间。

(二) 考试设备：桌子、椅子、计时器。

四、第四、五考站：基本技能操作和专科技能操作

(一) 场地要求：单独设立一个房间或在临床操作。采用在医学教学模拟人、医用模块等设备上进行操作或实际临床手术操作。

(二) 考试设备：

1. 共用设备：医用模拟人、医用帽子、口罩、医用垃圾袋。

2. 各学科操作项目所需器械、材料及设备（可根据每年确定考核的技能操作项目需要准备）举例：

(1) 心肺复苏术：心肺复苏模拟人、无菌纱布、木垫板。

(2) 电除颤：单相除颤仪、导电糊或以生理盐水浸湿的纱布。

(3) 简易呼吸器的使用：心肺复苏模拟人、简易呼吸器（气囊、面罩）。

(4) 手术基本操作：切开、止血、缝合、打结与拆线。

医用缝合模块，外用皮肤消毒液、2%利多卡因、注射器、无菌手套、手术刀片、刀柄、镊子、缝针、缝线、线剪、洞巾、血管钳等。

(5) 脊柱损伤的搬运：担架或木板、颈托、固定带、棉垫。

(6) 四肢骨折现场急救外固定技术：夹板、固定带，三角巾、绷带、棉垫等。

(7) 插胃管：治疗盘内准备：治疗碗且内盛温开水、一次性胃管或洗胃管、一次性手套、无菌棉签、无菌纱布、治疗巾、20ml 注射器、液体石蜡棉球、弯盘、手电筒、别针，必要时备压舌板、听诊器等。

(8) 导尿术：

男性/女性导尿模块，无菌导尿包：内有治疗碗、尿管、小药杯（内盛无菌棉球数个）、止血钳、液体石蜡棉球、标本瓶、洞巾、无菌纱布。

外阴初步消毒用物：无菌治疗碗（内盛无菌棉球数个、止血钳）、一次性手套。

其他：无菌持物钳、无菌手套、2%碘伏、20ml 注射器，生理盐水。中单、便盆、屏风。

(9) 胸腔穿刺术：医用穿刺模块，胸腔穿刺包、无菌胸腔引流管及引流瓶、止血钳、外用皮肤消毒液、2%利多卡因、无菌棉签、无菌手套、洞巾、注射器、无菌试管、无菌纱布及胶布。

(10) 腹腔穿刺术：医用穿刺模块，腹腔穿刺包、外用皮肤消毒液、2%利多卡因、无菌棉签、无菌手套、洞巾、注射器、止血钳、无菌试管、无菌纱布以及胶布。

(11) 腰椎穿刺术：医用穿刺模块，腰椎穿刺包、脑脊液压

力测试表、外用皮肤消毒液、2%利多卡因、无菌棉签、无菌手套、洞巾、注射器、无菌试管、无菌纱布及胶布。

（12）骨髓穿刺术：医用穿刺模块，骨髓穿刺包、外用皮肤消毒液、2%利多卡因、无菌棉签、无菌手套、洞巾、注射器、玻片、无菌纱布及胶布。

五、临床病理科考站设置

临床病理科共设病理诊断、病理技术、标本取材、临床病理综合分析、基本技能操作五个考站，考核设备根据临床病理科专业特色进行调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

考站场地及设施要求

（口腔科）

一、第一考站：病人接诊

（一）场地要求：单独设立一个房间，针对 SP 病人进行或在牙椅旁对真实病人进行操作。

（二）考试设备：

1.基本设备：桌子、牙椅、计时器、医用帽子、口罩、医用垃圾袋。

2.口腔一般器械和物品：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含口镜、探针、镊子、器械盘）、洗手设施（流动水源、肥皂、擦手纸巾/消毒毛巾、医用橡胶手套、指甲刀）、棉签、干棉球、棉卷、1%碘酊、2%碘酊（干扰项目）、0.1%氯己定、0.5%碘伏、3%双氧水、碘甘油、口杯、小冰棒、酒精灯、牙胶。

3.口腔专用设备、器械和物品

（1）牙科综合治疗台（高速涡轮手机、低速手机、三用枪）、冰箱（制作储存冰棒）、高压灭菌器。

(2) 专用器械: CPI 探针、牙周探针、银汞合金充填器。

二、第二考站: 医疗文书书写

(一) 场地要求: 可单独设立一个房间。

(二) 考试设备及资料: 桌子、椅子、计时器、病历、“门诊病历”规定格式的空白页。

三、第三考站: 临床思维与决策

(一) 场地要求: 单独设立一个房间。

(二) 考试设备: 桌子、椅子、计时器。

四、第四、五考站: 基本技能操作和专科技能操作

(一) 场地要求: 单独设立一个房间。

(二) 设备要求:

1. 基本设备: 桌子、牙椅、计时器、医用帽子、口罩、医用垃圾袋。

2. 口腔一般器械和物品: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含口镜、探针、镊子、器械盘)、棉签、干棉球、棉卷、1%碘酊、2%碘酊(干扰项目)、3%双氧水、碘甘油、冲洗器、生理盐水、藻酸盐类印模材料、基托红蜡片、1#缝合线、三列绷带、五列绷带、消毒纱布、胶布、橡皮引流条、不含氟牙膏、酸蚀剂、自凝封闭剂、纸杯、小冰棒、缝合用橡皮

片、脓肿贴片、仿真牙齿。

3.口腔专用设备、器械和物品

(1) 牙科综合治疗台(高速涡轮手机、低速手机、三用枪)、冰箱(制作储存冰棒)、高压灭菌器。

(2) 专用设备与模型

仿真头颅模型、颅骨/下颌骨、专用拔牙模型、专用口内缝合模型、专用牙槽脓肿切开与牙体预备模型和全口牙列模型等。

(3) 专用器械

平头金属柄器械(如:金属口镜/银汞充填器)、牙周探针、15[#]扩大针、15[#]根管锉、手用洁治器(含直角形、大镰刀形、弯镰刀形、牛角形)、各型托盘、调刀、调碗、雕刻刀、酒精灯、小缝合包[蚊式止血钳、持针器、线剪、缝合针(弯圆针)、镊子、11[#]手术刀柄]、刀片、牙龈分离器、刮匙、各类拔牙钳、剪刀、小毛刷、镊子、牙刷、注射器、针头、金刚砂车针(以MANI为例:TR13、TR11/TF11、TF22、EX20)、钻针(裂钻、小球钻、倒锥钻)。

(4) 考生自备:完整离体磨牙2个。

4.急救操作用品

听诊器、台式血压计(水银)、中心供氧氧气装置(或氧气

筒)、一次性吸氧管、鼻导管、鼻塞、吸氧面罩(带松紧带)、湿化瓶、蒸馏水、治疗碗内盛温开水、无菌棉签、弯盘、手电筒、用氧记录单、笔。心肺复苏模拟人、无菌纱布、木垫板、酒精棉球。

附件 6

2026 年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名单

考点名称	考核基地名称
委直属	浙江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大学医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大学医院附属口腔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杭州市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宁波市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温州市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康宁医院
湖州市	湖州市中心医院
嘉兴市	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绍兴市	绍兴市人民医院
金华市	金华市中心医院
衢州市	衢州市人民医院
舟山市	舟山医院
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医院、台州市中心医院
丽水市	丽水市人民医院、丽水市中心医院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考官选派条件和主要职责

考官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过程中的执考者，他们的素质和执考水平直接影响到考核的质量。合理设置考官、明确考官职责和选派条件，是实现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公平、公正的重要保障。

一、考官设置

每个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设总考官 1 名，一般由培训基地负责人担任；每个学科设主考官 1 名，由考核基地指定；每个考站设 2 名考官，其中 1 名考官由考核基地选派，另外 1 名考官从其他单位选派。

二、考官职责

总考官：全面负责所在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主考官和考官进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执考，处理考核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

主考官：负责所在专业学科考组的执考工作，协调和监督其

他考官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予以评分。

考官：严格按照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相关要求，对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进行评分。

三、各类考官应具备的条件

（一）考官条件。

- 1.为人正直，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 2.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 3.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三年以上主治医师并有指导住院医师培训的经历。
- 4.经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考官培训合格，持有考官证。

（二）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有五年以上临床实践或带教工作经历。

（三）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 1.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及带教工作经验。
- 2.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本考核基地考核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